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卫办人函〔2025〕10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部属驻穗及省直有关单位，委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5〕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25〕74号）要求，为确保我省202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6号）规定中基本条件和评价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和“珍爱生命、崇尚科学、乐于奉献、团结进取”的广东医生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2.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 评价条件。

1. 报考**药学、技术类初级职称（药士、技士）**，应具备相应专业的中专、大专学历。

2. 报考**药学、技术类初级职称（药师、技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

(4) 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士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 年。

3. 报考**护理初级职称（护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1 年，可直接聘任护师职称，也可参加护师考试；

(2) 具备大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3 年；

(3) 具备中专学历，从事护士执业活动满 5 年。

4. 报考**药学、技术类中级职称（主管药师、主管技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4）具备大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

（5）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技）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5. 报考**护理中级职称（主管护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并注册从事护理执业活动；

（2）具备硕士学位经注册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4 年；

（4）具备大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6 年；

（5）具备中专学历，经注册并取得护师职称后，从事护理执业活动满 7 年。

6. 在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报考**临床、口腔、中**

医类别中级职称（主治医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2）具备硕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

（4）具备大专学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5）具备中专学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7 年。

7. 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人员，报考临床、口腔、中医类别中级职称（主治医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3）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

满 7 年。

8. 报考公共卫生类别中级职称（主管医师），应具备相应专业的学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

（2）具备硕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2 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4 年；

（4）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6 年；

（5）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满 7 年。

二、报考程序

（一）网上报名（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5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并打印《202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见附件 1）。同时，报考人员需登录广东卫生人才网（www.gdwsr.net），进入“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系统”进行资格审核报名，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后，打印《2026 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见附件 2），具体安排

按所在考点（见附件3）通知执行。报考人员须确保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和广东卫生人才网的报名信息一致。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且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务必确保身份证件号码一致，报考人员须对网上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逾期不接受补报名。

（二）现场确认（2025年12月3日至12月17日）。报考人员须携带《202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2026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及相关报考材料（包括原件和复印件）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考点报名、确认。部属驻穗及省直有关单位、委直属有关单位的报考人员到省直考点报名、确认，省直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2025年12月9日至12月15日（9:00—11:40，14:30—16:30），受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北路321号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西门）；其余考点报名确认的时间、地点由各考点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报考人员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下列报考材料，复印件须由本人所在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证件（书）原件经审核后退还报考人员。

1. 《202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2026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两份表格各栏目内容须与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2. 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须与网上报名填写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一致。

3. 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学历或学位存疑的，需提供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报考上一级别工作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应提交下一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5. 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报考医学类相应专业（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的人员，须按要求提交《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7. 符合提前一年报考或不受年限限制直接报考的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的人员范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考点审核确认并对上述人员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8. 社保凭证。报考人员须提交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缴纳社保的清单凭证原件（社保凭证须加盖社保部门业务专用章），缴纳社保不足3个月的须提交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单位盖章）。

9. 其他材料。历史考生填报的证件类型或证件编号如与上一年度（2025年）不一致，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证明

材料，至所在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申请进行考试成绩的合并；如未按要求提出申请，将默认为主动放弃上一年度（2025年）考试成绩，无法进行两年成绩的滚动管理。

（三）资格审核（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30日）。各考点及考区对报考人员报名资格进行审核，凡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报考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四）网上缴费（2026年2月4日至2月13日）。考试报名实行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及时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状态，通过考区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须于2026年2月4日至2月13日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视为主动放弃考试。缴费后，因本人原因弃考或缺考的，一律不予退费。考试收费按照广东省相关考试收费标准执行，其中初级、中级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每人每科75元，纸笔考试每人每科65元。

（五）准考证打印（2026年4月1日至4月26日）。考生可在2026年4月1日至4月26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三、考试安排

护理学初级（师）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 基础知识 | 4月11日 | 9:00—11: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 14:00—16:00 |
| 专业知识 | 4月12日 | 9:00—11:00 |
| 专业实践能力 | | 14:00—16:00 |

其他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 基础知识 | 4月18、19、 25、26日 | 8:30—10: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 10:45—12:15 |
| 专业知识 | | 14:00—15:30 |
| 专业实践能力 | | 16:15—17:45 |

人机对话考试各专业具体考试日期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另行通知。

四、成绩公布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后 2 个月内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方网站公布考试成绩，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并妥善保管，逾期无法补打和补办。考试采用计算机统一评分，不接受成绩复核申请。

五、有关要求

(一) 报考人员可根据本人具备的条件及从事的专业工作选择报考级别和专业，详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见附件 4)。严格落实属地报名原则，严禁跨市、跨单位报名考试。

(二) 2026 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或学位，并须符合《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 号）、《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 号）等文件规定。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 2 年。报考临床、口腔、中医、公共卫生类别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报考专业、单位须与执业范围、执业地点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一致；报考护理专业职称人员报考单位须与执业地点一致。

(三) 在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四) 参加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

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 以及 368 至 373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

（六）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七）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 25 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在内地考区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

证明、教育部（国家教委）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内地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八）我省 2026 至 2028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可按要求完成我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的《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可视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的材料。具体方案见附件 5。

六、组织管理

（一）强化组织领导。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承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使广大报考人员明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按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规定》（卫考办发〔2003〕4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等有关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严格落实考试安全责任，强化安全保密流程控制和各环节管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部门和交通部门的联系,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利用无线电设备及互联网作弊等非法行为,严肃考风考纪,净化考试环境,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严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密切关注考试舆情,有效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坚持以人为本,做好考生服务工作,确保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 1. 202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2. 2026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3. 202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东考区、考点一览表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5.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课程实施方案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1

202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

网报号:

用户名:

验证码:

确认考点:

条形码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 证件类型 | | 民族 | | | | |
| | 证件编号 | | 联系方式 | | | | |
| 上一年度档案号 | | | | | | | |
| 上一年度报考专业及代码 | | | | | | | |
| 报考级别 | | | 专业代码 | | | | |
| 报考信息 | 报考专业 | | | | | | 基础知识 |
| | 现有技术资格 | | | | | | 相关专业知识 |
| |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 | | | | 专业知识 |
| |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 | | | | 专业实践能力 |
| | 现有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 | | | | 执业类别 |
| 教育情况 | 报考学历 | | | | | | 学位 |
| | 毕业时间 | | | | | | 学制 |
| | 毕业学校 | | | | | | 学校备注 |
| | 毕业专业 | | | | | | 毕业专业备注 |
| 工作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所属 |
| | 单位性质 | | | | |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 申报人员签名 | | | | | | | |
| 现场审核人员签名 | | | | | | | |
| 审查意见 | 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意见 | | | 考点审查意见 | | | 省级发证机构审查意见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上一年度考试部分科目未通过者,如证件号码与上一年度不一致,须向考点申请合并成绩处理。
2.申报人员须仔细核对此表后签字确认,一旦确认不得修改。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 年度广东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确认考点：

审核号：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联系方式 | | | |
| 报考信息 | 报考级别 | | | | 报考科目 | 基础知识 | | |
| | 报考专业 | | | | | 相关专业知识 | | |
| | | | | | | 专业知识 | | |
| | | | | | | 专业实践能力 | | |
| 教育信息 | 报考学历 (学位) | 学 历 | | 学 位 | | 专 业 | | |
| | | 毕业学校 | | 入学时间 | | 培养方式 | | |
| | 学历 (学位) 一 | 学 历 | | 学 位 | | 专 业 | | |
| | | 毕业学校 | | 入学时间 | | 培养方式 | | |
| | 学历 (学位) 二 | 学 历 | | 学 位 | | 专 业 | | |
| | | 毕业学校 | | 入学时间 | | 培养方式 | | |
| | 学历 (学位) 三 | 学 历 | | 学 位 | | 专 业 | | |
| | | 毕业学校 | | 入学时间 | | 培养方式 | | |
| | 现有资格 信息 | 首次取得 卫生专业 技术资格 时间 | | 现有卫生 技术资格 | | 现有卫生技 术资格取得 时间 | | 现卫生技 术资格是 否在广东 省考取 |
| | | 单位名称 | | | | 是否基层医 疗卫生机构 | | 从事本专 业工作 年限 |
| | 工作 情况 | 执业机构 | | | | 执业类别 | | 执业范围 |
| | | 首次注册 时间 | | 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合 格证书编号 | | 住院医师规 范化培训合 格证书取得 年月 | | |
| 申报人员签名 | | | | | 审核人员签名 | | | |
| 审查意见 | 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查意见 | | | 报名点确认意见 | | 考点审查意见 | | |

备注：1.请务必与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因信息填报与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不一致造成的后果考生自负。
2.教育信息：“学历”请从中等专科开始填起。
3.工作情况：多点执业的请填写主要执业机构。

附件 3

2026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广东考区、考点一览表

| 考区考点 | 考试管理机构 | 咨询电话 |
|------|---------------|--------------------------------|
| 省直考点 |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 020-22215219 |
| 广州考点 |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考试中心 | 020-88900217 020-81084245 |
| 深圳考点 | 深圳市考试院 | 0755-88227999 |
| 珠海考点 |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 0756-6255558 |
| 汕头考点 |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 0754-88547977 |
| 韶关考点 |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 0751-8538855 0751-8764102 |
| 河源考点 |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 0762-3389202 0762-3341916 |
| 梅州考点 | 梅州市卫生健康管理中心 | 0753-2245872 0753-2254968 |
| 惠州考点 |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 0752-2833618 |
| 汕尾考点 |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 0660-3383683 |
| 东莞考点 | 东莞市卫生健康继续教育中心 | 0769-23280163 0769-23280021 |

| 考区考点 | 考试管理机构 | 咨询电话 |
|------|------------------------------|--------------------------------|
| 中山考点 | 中山市卫生系统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0760-88360803 |
| 江门考点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江门市医学卫生类别报考中心 | 0750-3508702 |
| 佛山考点 |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 0757-83381303 |
| 阳江考点 |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 0662-3180099 |
| 湛江考点 |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 0759-3288583 |
| 茂名考点 | 茂名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茂名市卫生监督所) | 0668-3939685 |
| 肇庆考点 | 肇庆市卫生健康局 | 0758-2853586 |
| 清远考点 | 清远市卫生健康局 | 0763-3361495 0763-3369637 |
| 潮州考点 | 潮州市医药研究所 | 0768-2520468 |
| 揭阳考点 |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 0663-8256354 |
| 云浮考点 |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 0766-8608591 |
| 顺德考点 |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 0757-22833323 0757-22259936 |
| 广东考区 |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 020-81906063 |

附件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101 | 药学 |
| 102 | 中药学 |
| 103 | 口腔医学技术 |
| 104 | 放射医学技术 |
| 105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106 | 病理学技术 |
| 107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108 | 营养 |
| 109 | 卫生检验技术 |
| 110 | 病案信息技术 |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201 | 药学 |
| 202 | 中药学 |
| 203 | 护理学 |
| 205 | 口腔医学技术 |
| 206 | 放射医学技术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207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208 | 病理学技术 |
| 209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210 | 营养 |
| 211 | 卫生检验技术 |
| 212 | 心理治疗 |
| 213 | 病案信息技术 |
| 214 | 输血技术 |
| 215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 216 | 眼视光技术 |

三、中级考试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301 | 全科医学 |
| 302 | 全科医学（中医类） |
| 303 | 内科学 |
| 304 | 心血管内科学 |
| 305 | 呼吸内科学 |
| 306 | 消化内科学 |
| 307 | 肾内科学 |
| 308 | 神经内科学 |
| 309 | 内分泌学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310 | 血液病学 |
| 312 | 传染病学 |
| 313 |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
| 315 | 中医内科学 |
| 316 |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
| 317 | 普通外科学 |
| 318 | 骨外科学 |
| 319 | 胸心外科学 |
| 320 | 神经外科学 |
| 321 | 泌尿外科学 |
| 322 | 小儿外科学 |
| 323 | 烧伤外科学 |
| 324 | 整形外科学 |
| 325 | 中医外科学 |
| 326 |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
| 327 | 中医肛肠科学 |
| 328 | 中医骨伤学 |
| 329 |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
| 330 | 妇产科学 |
| 331 | 中医妇科学 |
| 332 | 儿科学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333 | 中医儿科学 |
| 334 | 眼科学 |
| 335 | 中医眼科学 |
| 336 | 耳鼻咽喉科学 |
| 337 |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
| 338 | 皮肤与性病学 |
| 339 |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
| 340 | 精神病学 |
| 341 | 肿瘤内科学 |
| 342 | 肿瘤外科学 |
| 343 | 肿瘤放射治疗学 |
| 344 | 放射医学 |
| 345 | 核医学 |
| 346 | 超声波医学 |
| 347 | 麻醉学 |
| 348 | 康复医学 |
| 349 | 推拿（按摩）学 |
| 350 | 中医针灸学 |
| 351 | 病理学 |
| 352 | 临床医学检验学 |
| 353 | 口腔医学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354 | 口腔内科学 |
| 355 | 口腔颌面外科学 |
| 356 | 口腔修复学 |
| 357 | 口腔正畸学 |
| 358 | 疼痛学 |
| 359 | 重症医学 |
| 361 | 疾病控制 |
| 362 | 公共卫生 |
| 364 | 妇幼保健 |
| 365 | 健康教育 |
| 366 | 药学 |
| 367 | 中药学 |
| 368 | 护理学 |
| 369 | 内科护理 |
| 370 | 外科护理 |
| 371 | 妇产科护理 |
| 372 | 儿科护理 |
| 373 | 社区护理 |
| 375 | 口腔医学技术 |
| 376 | 放射医学技术 |
| 377 | 核医学技术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
| 378 | 超声波医学技术 |
| 379 |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
| 380 | 病理学技术 |
| 381 |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
| 382 | 营养 |
| 383 | 理化检验技术 |
| 384 | 微生物检验技术 |
| 385 | 消毒技术 |
| 386 | 心理治疗 |
| 387 | 心电学技术 |
| 388 |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
| 389 | 病案信息技术 |
| 390 | 输血技术 |
| 391 |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
| 392 | 急诊医学 |
| 393 | 眼视光技术 |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 培训课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机制，提升基层临床医师医疗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实际，开设我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课程。

一、培训对象

（一）在我省县（市、区）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含县〈市、区〉级三级医院以及在省、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业登记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工作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符合以下条件，当年度可参加培训：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5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二）人事关系在我省县（市、区）级及以下医院（不含三级医院）和在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执业登记的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包含医养结合机构）工作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符合以下条件，当年度可参加培训：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2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5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医疗执业活动满 6 年。

(三)人事关系在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的临床、口腔、中医类别医师(不含订单定向本科医学毕业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指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诊所。

二、培训专业及内容

培训专业分全科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中医学专业,培训人员可根据《医师执业证书》确定的执业范围选择相应专业,其中临床类别均选择全科医学专业。

(一)全科医学专业。培训内容包括临床常见症状的鉴别,常见慢性病及老年病的管理,基层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皮肤科常见病诊疗管理,临床基本操作技能,社区预防保健及康复服务等。通过培训,掌握全科医学基本理论与临床思维、临床医疗服务、基层全科医疗与公共卫生服务等方面知识和技能,突出全科医生作为居民健康“守门人”的岗位特点,培养其良好的综合素质和职业精神。

(二)口腔医学专业。培训内容包括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材料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诊断学、口腔正畸学、口腔修复学等。通过培训,掌握口腔基础医学与口腔临床医学的基本理论和口腔常见疾病的临床表现、发病机制及诊治原则,包括牙体牙髓病、牙周病、口腔黏膜病、儿童口腔疾病、牙列缺失与缺损、牙颌面畸形、肿瘤、外伤、感染等;提高口腔医学基本技能和临床思辨能

力，如病历书写与分析、辅助检查结果判读、常见病的诊断与鉴别诊断；帮助基层卫生人员强化口腔预防医学理念，综合保健观念以及在临床实践中提供预防保健服务的思想。

（三）中医学专业。培训内容包括中医药法、中医基本知识和技能、中医药适宜技术、中医常见病诊治、中医药养生保健以及中医四大经典等。通过培训，掌握望闻问切病史采集基本功，辨证论治临证思辨能力，针刺推拿等中医基本技能，中医药预防保健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挥中医药技术在居民疾病预防和治疗、康复保健等方面的效用，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诊疗能力。

三、培训时间及方式

（一）培训时间。

培训学时共 450 至 480 小时，2026 年度考核时间：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不设补考）。

（二）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用线上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可登录电脑端网页“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gd.wsglw.net>）或移动端 APP“掌上华医”在线学习及考核。

培训 1 年以上的在培医师可通过线上岗位培训课程平台直接申请取得《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2026 年度申请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予补申请）。

培训人员通过“专题培训考核平台”注册个人账号，登录系统后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即可参加培训及考核。培训人员所在单位账号由单位主管部门通过“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管理员账号并添加分配。培训人员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参培人员信息，确保人员符合参培条件且信息真实准确，个人填报信息将作为制证依据，原则上不予修改。

四、证书发放及使用

培训人员完成所有学时及课程练习后，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线上培训结业考核，考核合格后可获得《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电子版），2026年度合格证书于2026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统一发放，由培训人员自行登录系统下载。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不等同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仅适用于培训人员参加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可视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报考材料，不作其他用途。

附件：合格证书（样式）

附件

合格证书（样式）

证书编号：_____

**广东省基层住院医师线上岗位培训
合格证书**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参加 _____,

培训 _____学时, 考核合格。

特此证明!

 扫一扫二维码
查询证书真伪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中医药局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中医药局、省疾控中心。

校对：人事处 谢健峰

(共印 7 份)